

桃園市平鎮區山豐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成績評量審查委員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110 年 5 月 26 日(三) 下午 2 時 00 分。

二、地點：會議室

三、主席：林柏君主任

記錄者：余采叡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莊國欽會長	林柏君主任	王馨晨主任	許志豪主任	余采叡組長
余章維組長	戴美惠組長	李翊誠老師	林怡君老師	楊麗萍老師
張譽容老師	謝美鈴老師	潘麗蘭老師	張淑卿老師	管馨蓮老師
方雪鳳老師	郝美華老師	范光瑞老師	張芯敏老師	彭雪芳老師

五、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	109 學年度下學期第二階段成績計算，提請討論。																		
說明	1. 依據本校學生成績評量辦法規定，各領域學期評量總成績採定期評量成績佔百分之五十，平時評量（包括紙筆測驗及多元評量）佔百分之五十之方式計算。 2. 依據 110 年 5 月 25 日教育部通報，因應全國實施疫情警戒第三級時間延長，各級學校停止到校上課延長至 110 年 6 月 14 日(一)止。 3. 因疫情停課關係，本學期第二階段(期末)成績評量及計算方式之調整，說明如下：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編號</th><th>年 段</th><th>評量方式</th><th>成績計算 第一階段<期中>50%; 第二階段<期末>50%</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六年級</td><td>採多元方式進行評量</td><td>以平時評量成績為主。 停課前(4/26-5/18)佔比 40%; 停課間(5/19-6/14)佔比 10%。</td></tr> <tr> <td rowspan="3">2</td><td rowspan="3">一~五年級</td><td>(1)定期評量+ 平時評量</td><td>平時評量: 停課前及復課後 (4/26-5/18、6/15-)佔比 40%; 停課間(5/19-6/14)佔比 10%。</td></tr> <tr> <td>(2)採多元方式進行 評量</td><td>以平時評量成績為主。 停課前及復課後 (4/26-5/18、6/15-)佔比 40%; 停課間(5/19-6/14)佔比 10%。</td></tr> <tr> <td>持續停課: 採多元方式進行評量</td><td>以平時評量成績為主。 停課前(4/26-5/18)佔比 40%; 停課間(5/19-6/23)佔比 10%。</td></tr> </tbody> </table> 4. 請六年級授課教師於 6/3(四)前完成學務系統各科成績登錄，以利後續獎項填報。 5. 請一~五年級授課教師於 6/25(五)前完成學務系統各科成績登錄。			編號	年 段	評量方式	成績計算 第一階段<期中>50%; 第二階段<期末>50%	1	六年級	採多元方式進行評量	以平時評量成績為主。 停課前(4/26-5/18)佔比 40%; 停課間(5/19-6/14)佔比 10%。	2	一~五年級	(1)定期評量+ 平時評量	平時評量: 停課前及復課後 (4/26-5/18、6/15-)佔比 40%; 停課間(5/19-6/14)佔比 10%。	(2)採多元方式進行 評量	以平時評量成績為主。 停課前及復課後 (4/26-5/18、6/15-)佔比 40%; 停課間(5/19-6/14)佔比 10%。	持續停課: 採多元方式進行評量	以平時評量成績為主。 停課前(4/26-5/18)佔比 40%; 停課間(5/19-6/23)佔比 10%。
編號	年 段	評量方式	成績計算 第一階段<期中>50%; 第二階段<期末>50%																
1	六年級	採多元方式進行評量	以平時評量成績為主。 停課前(4/26-5/18)佔比 40%; 停課間(5/19-6/14)佔比 10%。																
2	一~五年級	(1)定期評量+ 平時評量	平時評量: 停課前及復課後 (4/26-5/18、6/15-)佔比 40%; 停課間(5/19-6/14)佔比 10%。																
		(2)採多元方式進行 評量	以平時評量成績為主。 停課前及復課後 (4/26-5/18、6/15-)佔比 40%; 停課間(5/19-6/14)佔比 10%。																
		持續停課: 採多元方式進行評量	以平時評量成績為主。 停課前(4/26-5/18)佔比 40%; 停課間(5/19-6/23)佔比 10%。																
決議	一~五年級視疫情狀況，依說明暫時保留多元彈性評量方式計算。																		

提案(二)

案由	109 學年度畢業成績計算說明。		
說明	1. 本校成績評量辦法之說明： 國小學生畢業成績計算依本市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 109 年 1 月 10 府教小字第 1080320554 號令修正第八條「畢業成績以各學期成績按各年級之週學習節數加權計算之。」。 2. 本校學習領域週節數如附件一。		
決議	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案由	109 學年度畢業生獎項討論。		
----	-----------------	--	--

說明	1. 依據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9 日府教小字第 1040301226 號桃園市國民中小學畢業典禮獎項注意事項函訂定。 2. 成立學生畢業成績審查委員會，審查受獎學生相關資料，就受獎學生之成績及日常生活表現，決定受獎獎項及順序。 3. 畢業生獎項名稱，除了市長獎、議長獎及局長獎外，其餘獎項名稱宜融入五育及其他六大類，由畢業成績審查委員會訂定之，但所訂定之獎項名稱應富有教育意涵。 4. 凡學生在學期間具有勤學、樂學、用心向學，有具體事實者，得頒發勤學獎。 5. 獎項及順序建議如附件二。
決議	1. 畢業典禮獎項頒發順序為各班學生座號先後。 2. 他單位提供獎品獎狀外，頒獎時仍須以學校名義獎狀授予學生。 3. 畢業相關事宜可適度融入線上教學課程。 4. 學生獎品與獎狀，因疫情影響，將視各單位提供之數量增減。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時間：14 時 40 分)

承辦人

教學組長 余采歡

單位主管

教務處主任 林柏君

校長

山豐國小校長 徐衍正

			第一學習階段 一二年級	第二學習階段 三四年級	第三學習階段 五六年級			
			十二年國教	九年一貫	九年一貫			
部 定 課 程	領 域 學 習 課 程	語文	國語文(6) 本土語言/ 新住民語文(1)	國語文(5) 本土語言(1) 英語文(1)	國語文(6) 本土語言(1) 英語文(1)			
		數學	數學(4)	數學(3)	數學(4)			
		社會	生活課程(6)	社會(3)	社會(3)			
		自然科學		自然與生活科技(3)	自然與生活科技(3)			
		藝術		藝術與人文(3) (美 2 音 1)	藝術與人文(3) (美 2 音 1)			
		綜合活動		綜合活動(3)	綜合活動(3)			
		健康與體育	健康與體育(3) 健(1)體(2)	健康與體育(3) 健(1)體(2)	健康與體育(3) 健(1)體(2)			
領域學習課程節數			20	25	27			
校 訂 課 程	彈 性 學 習 課 程	統整性主題/專題/ 議題探究課程	嬉遊劇	1	補數	1	補數	2
			世界 博覽會	2				
		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			閱讀	1	閱讀	1
		特殊需求領域課程			英語	1	英語	1
		其他類課程			電腦	1	電腦	1
彈性學習課程節數			3	4	5			
學習總節數			23 (導師 16)	29 (導師 16)	32 (導師 16)			

附件二

桃園市平鎮區山豐國民小學 109 學年第 42 屆畢業典禮畢業生受獎獎項及順序

獎項	每班人數	參考表現	提供單位	獎品來源	備註
市長獎	1 人	學習表現第一名	畢業班導師	市政府	
議長獎	1 人	學習表現第二名	畢業班導師	市議會	
教育局長獎	1 人	學習表現第三名	畢業班導師	教育局	
品學兼優獎 (校長獎)	3 人	學習表現第四~六名	畢業班導師	學校	
學習優秀獎 (家長會長獎)	3 人	學習表現第七~九名	畢業班導師	家長會	
學習卓越獎	1 人	學習表現第十名	畢業班導師	區公所	
學習優異獎	1 人	學習表現第十一名	畢業班導師	教育會	
誰與爭鋒獎 (來賓獎 1)	(預留獎項)	學習表現第十二名	畢業班導師	平鎮區家長 會長協會	
最佳學習獎 (來賓獎 2)	(預留獎項)	學習表現第十三名	畢業班導師	同濟會	
最佳表現獎 (孝悌楷模獎)	(預留獎項)		畢業班導師	平南國中	
熱情活力獎 (名稱暫訂)	1 人	資源班學生	輔導室 資源班老師	學校	
全勤獎	依實際情況提供		畢業班導師	學校	
榮譽獎	依實際情況提供	代表學校參加市級以上 比賽獲獎者	畢業班導師 教務處 學務處	學校	
服務獎	依實際情況提供		各處室	學校	